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9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道峰先生变更为谢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的通知,由于年龄和家庭的原因,为保持昆百大权责相符机制和冲击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何道峰先生拟出让昆百大的控制权。谢勇先生看好昆百大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基于上述原因,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控制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针对该事项,本公司2015年10月2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092号）。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道峰先生通过华夏西部,华夏西部的全资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合计控制昆百大股份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其中,华夏西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05,187,193股、西南商厦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5,753,179股、和兆玖盛持有限售流通股115,658,844股、汉鼎世纪持有限售流通股113,144,522股,华夏西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何道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持有昆百大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

谢勇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2015年10月29日谢勇先生认购了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全部2.5亿元劣后股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5亿元优先级份额,该计划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先生发出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投资标的的买卖、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等）,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谢勇先生提出的投资建议,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投资指令,委托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进行投资,投资资产为昆百大普通股股份100,000,000股。2015年11月4日,华夏西部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00股。转让价格:每股7.5元,合计75,000万元。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西部仍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187,193股（占总股本的0.4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商厦间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753,179股（占总股本的6.47%）,何道峰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通过上述公司,何道峰先生合计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由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下降至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谢勇先生通过太和先机和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谢勇先生提出的投资建议,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明珠148号资管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昆百大A股份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4%）增加至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勇先生,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动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何道峰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百大A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道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昆明市长春路东段
通讯地址:	昆明市长春路东段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不变
一致行动人: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2层 21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不变
一致行动人: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和产业基地29#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楼4栋1116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和产业基地29#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楼4栋1116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不变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道峰
昆百大A、昆百大、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0）
华夏西部、控股股东	指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西南商厦	指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和兆玖盛	指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汉鼎世纪	指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裕玖诚	指	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
经略智成	指	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和兆玖盛、汉鼎世纪
歌元投资	指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信诚智		北京华信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	指	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明珠148号资管计划	指	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基于昆百大实际控制人何道峰拟出让实际控制权及谢勇拟增持昆百大A股份的目的,由谢勇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发出投资建议的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投资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明珠148号资管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昆百大股份100,000,000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何道峰

1、基本情况

名称	何道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任职情况	历任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市场流通组副组长、副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1995年至今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昆百大A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何道峰先生为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其通过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昆百大股份409,743,738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35.01%。具体控制权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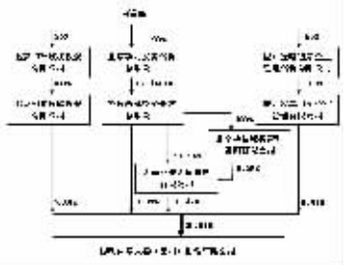

（二）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道峰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047316
组织机构代码	10176288-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176288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业、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营业期限	1995年06月19日至2045年06月18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运动员餐厅）二层

2、华夏西部的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西部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81.5754	57.4561%
2	北京阳光天汇咨询有限公司	1,170.00	15.00%
3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10.00%
4	贞元汇智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78.00	1.00%
5	上海南熙投资管理中心	1,290.4246	16.5439%
合计		7,800.00	100.00%

3、华夏西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何道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秦岭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崔睫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朱文慧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蓁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4、华夏西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西部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市长春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何道峰
注册资本	11,98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530100000002027
组织机构代码	21659469-6
税务登记证号	530103216594696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保龄球、录音出版物。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30日至2017年04月30日
通讯地址	昆明市长春路东段

2、西南商厦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南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1,022.60	91.95%
2	北京华信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5.40	8.05%
合计		11,988.00	100.00%

3、西南商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何道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秦岭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崔睫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子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蓁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静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廖山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雷蕾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西南商厦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南商厦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2层 218室
法定代表人	何道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05017870923
组织机构代码	31830698-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31830698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2日至2034年09月1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2层 218室

2、和兆玖盛的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兆玖盛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和裕玖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和兆玖盛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何道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崔睫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4、和兆玖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兆玖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和产业基地29#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楼4栋1116号
法定代表人	何道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530100100406402
组织机构代码	3162470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03日至2034年09月03日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和产业基地29#地块水岸御园高层商务办公楼4栋1116号

2、汉鼎世纪的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鼎世纪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经略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汉鼎世纪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何道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崔睫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4、汉鼎世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鼎世纪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道峰先生基于年龄和家庭的原因,为保持昆百大权责相符机制和冲击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出让昆百大的控制权。

谢勇先生看好昆百大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基于上述原因,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控制的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上述昆百大8.55%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百大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道峰先生通过华夏西部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昆百大A的股份由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下降至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谢勇先生通过太和先机和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昆百大的股份增加至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昆百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勇先生,控股股东变更为太和先机。

通过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随着新的有生力量加入,最大限度发挥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合力,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有冲击力的发展。谢勇先生将积极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致力于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年龄原因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其控制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所控制的昆百大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夏西部持有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105,187,193股、华夏西部的全资子公司西南商厦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5,753,179股、和兆玖盛持有限售流通股115,658,844股、汉鼎世纪持有限售流通股113,144,522股,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通过上述公司合计持有昆百大股份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为昆百大的实际控制人,华夏西部为昆百大的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昆百大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

谢勇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2015年10月29日谢勇先生认购了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全部2.5亿元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5亿元优先级份额,该计划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先生发出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投资标的的买卖、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等）,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谢勇先生提出的投资建议,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投资指令,委托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进行投资,投资资产为昆百大普通股股份100,000,000股。2015年11月4日,华夏西部与明珠148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昆百在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4日,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其与华夏西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谢勇先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100,000,000股昆百大股份,占昆百大总股本的8.55%。该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方: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股份受让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转让标的:华夏西部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5%,股份性质为非国有法人股。

4、转让价格:每股7.5元,合计75,000万元。

5、支付方式: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6、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4日

7、生效时间及条件: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亦未就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清除对昆百大的负债及对昆百大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昆百大不存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昆百大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昆百大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西部仍直接持有昆百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187,193股（占总股本的0.4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商厦间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753,179股（占总股本的6.47%）,何道峰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通过上述公司,何道峰先生合计控制的昆百大股份由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下降至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谢勇先生通过太和先机和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由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增加至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勇先生,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昆百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变动不存在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所做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和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华夏西部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何道峰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15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市
股票简称	昆百大A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9,743,738 股 持股比例: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000,000股,变动比例:8.55% 持股数量:309,743,738 股,持股比例: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何道峰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15年11月4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百大A
股票代码:	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谢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弄
通讯地址:	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谢勇
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	指	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明珠148号资管计划	指	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昆百大、昆百大A、上市公司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西部	指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太和先机	指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产管理公司	指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基于昆百大A实际控制人何道峰拟出让实际控制权及谢勇拟增持昆百大A股份的目的,由谢勇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发出投资建议的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投资明珠148号资管计划,明珠148号资管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昆百大A股份100,000,000股
本报告书	指	由谢勇编制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富安达-昆百大资管合同》	指	《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明珠148号资管合同》	指	《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东北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份	指	昆百大A普通股股份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谢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26222197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弄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2层

通讯方式:0871-65626688

永久居留权: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5.05至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企业营销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饮食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太和先机持有19.34%的股权
2014.09至今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90%的股权
2010.12至今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街坊445号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8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90%的股权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有80%的股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昆百大A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昆百大A原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基于年龄和家庭的原因,为保持昆百大A权责相符机制和冲击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出让昆百大A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先生看好昆百大A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基于上述原因,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控制的昆百大A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明珠148号资管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上述上市公司8.55%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道峰先生通过华夏西部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昆百大A的股份由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下降至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谢勇先生控制的昆百大A的股份增加至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昆百大A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谢勇先生,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太和先机。

通过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随着新的有生力量加入,最大限度发挥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合力,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有冲击力的发展。谢勇先生将积极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致力于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